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詳情(L) <sup>(附註1)</sup>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及詳情(L)	於非上市股份／H股的概約持股比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比例
諾力股份 <sup>(附註2)</sup> .....	實益擁有人	119,520,000股 非上市股份	99.6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丁先生 <sup>(附註2)</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9,520,000股 非上市股份	99.6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丁毅先生 <sup>(附註2)</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9,520,000股 非上市股份	99.60%	[編纂]	[編纂]	[編纂]
毛英女士 <sup>(附註2)</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9,520,000股 非上市股份	99.6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黎升先生 <sup>(附註3)</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80,000股 非上市股份	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3,160,000股 H股 <sup>(附註4)</sup>	2.63%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天彪先生 .....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 H股 <sup>(附註4)</sup>	1.67%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諾力股份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71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諾力股份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丁先生及丁先生的父親丁毅先生及丁毅先生配偶毛英女士合共持有約35.54%股權，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丁毅先生及毛英女士被視為於諾力股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3. 無錫鼎泓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持股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鼎泓持有48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0.40%。陳黎升先生為無錫鼎泓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黎升先生被視為於諾力股份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指陳黎升先生及楊天彪先生根據其在[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持有的相關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編纂]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行使。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詳情－A.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並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